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616號

原告 李沛晴

訴訟代理人 李國才

被告 李逸晴

上列當事人間因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61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訴外人李國才之胞兄，3人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下午3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之新北市私立國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大廳內，因照護手足李竹武之問題而起口角及肢體衝突，被告竟徒手推打原告之左肩部，致原告受有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害。原告因被告之傷害行為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890元、工作損失45,000元等損失，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46,109元，共99,999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被告則辯稱其雖於上開時、地有不當行為推原告一下，但沒有傷害到原告等語。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因口角而推打原告左肩，致原

01 告受有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害等情，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83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因被告自白  
03 犯罪，經本院刑事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所為係犯  
04 傷害罪，處罰金3,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  
05 日，緩刑2年，有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427號刑事簡易判決  
06 書在卷可稽（卷第11-15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被  
07 告雖執前詞置辯，然此與其於刑事案件準備程序坦承犯行之  
08 自白不符，尚無足採。

09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3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慰藉金之賠償  
14 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  
15 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  
16 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  
17 51年臺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本件被告所為之  
18 傷害行為，造成原告受有前開傷害，則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  
19 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  
20 之金額，分述如下：

21 1、醫療費用於1,1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22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共8,890元，固提出收  
23 據（卷第53-60頁）為證，然除原告於112年10月21日在天晟  
24 醫院就醫之醫療費用1,100元，與其所受左肩挫傷之傷害有  
25 關外，其餘包含在天晟醫院113年1月29日、6月17日就醫，  
26 及自112年12月26日起在中壢風澤中醫診所就醫之費用，均  
27 難認與上開傷勢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請求醫療費用  
28 於1,1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9 2、工作損失45,000元，為無理由：

30 原告雖主張其受有工作損失，然核原告於刑事案件偵查時提  
31 出之診斷證明書，其傷勢為左側肩膀挫傷，醫囑僅謂原告因

上開傷勢於112年10月21日至急診就診，並無應休養不宜供工作之記載，是其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自屬無據。

3、精神慰撫金，於3,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本件原告因被告行為受有上開傷害，堪認其精神確受有相當之痛苦，審酌兩造之關係、學經歷、財務狀況，及本件事發原因、經過、原告所受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3,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即難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100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